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部分内容因披露内容有误，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7,375,000.00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期限36个月，用于支付单晶炉设备款；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相关保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0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7,375,000.00 元融资租赁**设备直租业务**，期限 36 个月；该融资租赁**设备直租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相关保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